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教育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薛吴村中心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 （二）承担所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 （三）指导我单位所属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下属学校的贯彻落实。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 （五）负责所属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所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 （六）统筹管理本单位人才工作。
- （七）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 （八）拟订本单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九）负责本单位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所属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学校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 （十）负责所属学校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所属学校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所属学校幼儿教育。研究制定所属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政策，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统筹指导所属学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十二）指导所属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所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所属学校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按照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要求，组织实施所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制度。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工作，负责单位教学成果

奖评审奖励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本单位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五）负责本单位教育督导工作，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对下属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强化督导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功能，承担教育局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指导本单位老年教育工作。

（十七）承办教育局、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53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3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薛吴村中心学校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53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8.5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07 万元；项目支出 76.73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530.3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8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

员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新分教师 5 人；项目支出增加 70.85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无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610002D		项目名称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22	其中：财政 资金	10.22	其他资金	
	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 5:5 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22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经、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2.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 5:5 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享受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人数		≥50 人	冀政办涵【2012】37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足额享受补助人员占应享受人员数比例		≥99%	冀政办涵【2012】37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发放及时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	预算管理规 定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年度发放金额		102210 元	冀政办涵【2012】37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90%	政策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95%	政策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保持率	100%	上级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应受补助的教师对政策知晓程度	≥95%	学校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3-5 年历史经验和调查问卷

2、聘用教师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810007T		项目名称	聘用教师劳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37	其中：财政 资金	19.37	其他资金	
	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权益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9.37	
绩效目标	1.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群覆盖率	发放人数		3 人	教育部门考 核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足额享受人员占应享受人员数比例		≥99%	招聘简章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年度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	预算管理规 定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根据个人工作年限及职称单独核算		100%	招聘简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每个月能正常发放	教育部门考 核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00%	教育部门考 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		对生态影响为正影 响，无负面影响	教育部门考 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教师对政策知晓程度		10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3、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冀财教【2023】154 号（综合奖补）2024 年公办学校专职保安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39102242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冀财教【2023】154 号（综合奖补）2024 年公办学校专职保安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1	其中：财政 资金	2.81	其他资金	
	用于公办学校专职保安费用，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81	
绩效目标	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9〕18 号）文件要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聘用专职保安所需经费。 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专职保安经费	全市公办小学、幼儿园没有人均经费		≥2600	邢政字 〔2019〕8 号
	数量指标	专职保安配备人数	各学校专职保安配备人数		≥2	邢政字 〔2019〕8 号
	数量指标	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	各学校专职保安配备比		≥100%	邢政字 〔2019〕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保安业务水平能力考核	保安业务水平能力绩效考核指标	优秀合格不合格	邢政字 [2019] 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的人生、财产安全	保障校园及广大师生安全	冀财字 [2020] 7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问卷调查	≥8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问卷调查	≥85%	问卷调查

4、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冀财教【2023】164 号 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4010044B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冀财教【2023】164 号 幼儿资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09	其中：财政 资金	0.09	其他资金	
	满足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有效促进我市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正常入园。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9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群覆盖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获得助学金人数占全体学生的百分数		=100%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应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100%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依照上级单位要求及时进行发放		文件下达 15 天内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预订成本完成度	培养学生预定成本完成百分率		≥95%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发放奖、助学金对学生起到了教育提升作用		=100%	学生资助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影响率为 0	对生态正影响	调查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能力提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能力提升	持续加强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情况

5、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冀财教【2024】13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610001R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冀财教【2024】13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84	其中：财政资金	5.84	其他资金	
	贯彻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 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 5:5 的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84	
绩效目标	1.贯彻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 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2.根据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 5:5 的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享受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人数		≥53 人	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足额享受补助人员占应享受人员数比例		≥99%	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年度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预算管理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6 元/年/月	≥100%	冀政办函[2012]37号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应受补助的教师对政策知晓程度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6、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4】122 号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910001T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4】122 号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购置教育信息化设备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0	
绩效目标	1.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学校数	为薛吴村中心学校配备同步课堂、交互式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计算机等设备		1 所	南宫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宫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2021-2028）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各项设备严格按照国内行业标执行，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	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根据审批后的采购方案执行，按期完成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预算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购置设备项目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评审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95%	政策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95%	政策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影响率	生态指标保持率	100%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的受益率	学生的受益率达 100%。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7、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冀财教【2024】121 号 段头第二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校舍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810003C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冀财教【2024】121 号 段头第二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校舍提升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	其他资金	
	用于学校幼儿园修建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4.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改善幼儿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幼儿园教学质量的提高，实现幼儿园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数量	覆盖幼儿园数量		1 所	相关文件、合同
	质量指标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清单内工程完成合格情况		100%	相关文件、合同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合同规定期限		100%	相关文件、合同
	成本指标	修缮总成本	用于修缮幼儿园的资金数		≤24 万元	相关文件、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在园幼儿人数	增加在园幼儿人数		≥81 人	工作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可持续使用年限	校舍可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在校师生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学校取暖设备采购及供暖服务费（农村税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2100013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设备采购及供暖服务费（农村税费转移支付）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48	其中：财政 资金	0.48	其他资金	
	用于学校取暖设备购置和供暖服务费。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48	
绩效目标	1.为确保广大师生温暖、安全、清洁过冬，学校安装热风机及空调保障冬季供暖，确保正常运转。 2.认真履行中小学冬季取暖工作，千方百计做好中小学冬季取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用于薛吴村中心学校等 1 所学校安装热风机及空调保障冬季供暖。		1 所	河北省教育厅等关于对取暖工作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教室、宿舍、教师办公室供暖覆盖率	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冬季取暖温度达标，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100%	取暖工作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确保质量和售后服务，按照合同及时拨付取暖费。		100%	合同及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减少学校人力、财力的投入。	采用空气能供热，更加安全、环保，降低学校取暖经费负担。		≤4810 元	合同和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教阶段学生能够就近入学。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办社会满意的学校。	≥95%	相关统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多年使用，安全供暖。	保障学校多年取暖使用，可持续供暖使用。	≥6 年	相关文件和设备使用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社会认可度	学生家长及社会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9、幼儿园保教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568810008E		项目名称	幼儿园保教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92	其中：财政 资金	5.92	其他资金	
	用于幼儿园工资发和幼儿园电费					
资金支出计 划（万元）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92	
绩效目标	1.用于幼儿园水电费、办公费支出，不断改善办公条件 2.用于提高幼儿园教师水平，满足教学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受补助学校的数量		≥3 所	《河北省城 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管 理办法》规 定比例
	质量指标	幼儿巩固率	幼儿巩固率		≥95%	教育事业统 计数据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的时限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预算管理规 定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59215 元	国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 认可。	相关统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持续发展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8030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32.00	32.00						32.00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小计							32.00	32.00						32.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4】122 号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8.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	0.35	3.50	3.50						3.50

208030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冀财教【2024】122 号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8.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5	0.30	4.50	4.50						4.5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冀财教【2024】121 号 段头第二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校舍提升项目	24.00	装修工程	B07000000	批	1	24.00	24.00	24.00						2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02.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8030 南宫市薛吴村中心学校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